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5〕716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民政厅：

《关于申请调整我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民函〔2025〕33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988号）、《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2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我省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和骨灰寄存，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

（一）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费。指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，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，接运距离10公里（含）以内：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每次115元，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（含）的每次155元，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（含）的每次205元，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；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3元；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，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。

（二）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费。指遗体在存放期间发生的费用（含冷藏）。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40元，单人单体柜存放每具每日96元；24小时为一日，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

（三）遗体火化费。指遗体在焚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。10万元以下平板炉火化费每具170元，10至30万元（含）平板炉火化费每具200元，30万元以上平板炉火化费每具240元；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。

（四）骨灰寄存费。指骨灰寄存期间发生的费用。每盒每年51元，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。

二、请你厅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，认真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督促各地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。严禁擅自拆分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三、殡葬服务收费主体为事业单位的，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，使用财政票据，所收费用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主动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本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字〔1999〕第 28 号）、《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字〔2006〕3 号）、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》（冀发改函〔2023〕9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北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附件

河北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(商品)	定价方式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遗体接运服务	政府定价	115元/次	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,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,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,每公里加收3元;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,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
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(含)的遗体接运服务		155元/次	
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(含)的遗体接运服务		205元/次	
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		560元/次	
2	遗体存放 (含冷藏)	提供组合柜(含冷藏)存放遗体的服务	政府定价	40元/日/具	24小时为一日,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
		提供单人单体柜(含冷藏)存放遗体的服务		96元/日/具	
3	遗体火化	提供10万元以下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政府定价	170元/具	
		提供10至30万元(含)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	200元/具	
		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	240元/具	
		提供拣灰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	710元/具	
4	骨灰寄存	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	政府定价	51元/盒/年	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
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